



股票简称：五粮液

股票代码：000858

公告编号：2008 / 第 018 号

权证简称：五粮 YGC1

权证代码：030002

权证简称：五粮 YGP1

权证代码：038004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

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—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“关于建议 2007 年度实施分配的提案”，建议公司 2007 年度分配方案为：每 10 股派现金 0.50 元（含税）。本提案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：同意 100 股；反对 2,545,298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89%；弃权 54,630,636 股。表决结果为未获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08 年 3 月 28 日上午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怡心圆会议厅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唐桥 董事长

6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计 13 人参加了会议，股东大会对审议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进行表决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

股东（含代理人）16 人，代表股份 2,599,929,68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（3,795,966,720 股）的 68.49%。本次股东大会未实行网络投票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一：2007 年度报告

同意 2,599,929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二：200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2,599,929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三：200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2,599,929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四：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同意 2,599,929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五：2007 年度分配方案

2007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形成的 2007 年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此方案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，同意 2,599,929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；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六：《章程》修改案

公司章程原文：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 名。修改为：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 名。

同意 2,599,929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七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增免董事的议案

本次股东大会对增补董事、独立董事，免去董事进行了逐个单项投票表决，其结果如下：



1、增补余铭书先生为公司董事；

同意 2,599,929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增补周友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；

同意 2,599,929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增补左卫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；

同意 2,599,929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免去王子安先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

同意 2,599,929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上述增补董事、独立董事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他董事、独立董事任期一致。

议案八：关于2008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1 年度报告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根据该所开展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以及其资信情况，为了进一步保持审计机构、审计资料、审计过程的连续性，不断提高审计工作效率，拟继续聘任“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其年度审计报酬额为 100 万元。

同意 2,599,929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九：关于 2007 年度实施分配的提案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—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“关于建议 2007 年度实施分配的提案”，建议公司 2007 年度分配方案为：每 10 股派现金 0.50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提案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：同意 100 股；反对 2,545,298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89%；弃权 54,630,636 股。表决结果为未获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刘显 文泽雄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金杜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3 月 29 日